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53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複 代 理人　楊雨璇
被 上 訴人
即 上 訴人　林采姿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字第48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林采姿給付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超過新臺幣412,016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林采姿其餘上訴駁回。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林采姿負擔百分之69、其餘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上訴人林采姿上訴部分，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8、其餘由林采姿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逕稱華南產險）起訴主張：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林采姿(以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2段與金華路3段時，因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燈，不慎撞擊由訴外人宋梓亨駕駛、訴外人盛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普公司)所有、華南產險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下稱奧迪公司)修繕，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599,622元【計算式：工資116,603元＋零件483,01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林采姿賠償等語。並聲明：林采姿應給付華南產險599,6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

二、林采姿則以：系爭車輛修繕費用關於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宋梓亨就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華南產險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命林采姿應給付華南產險461,169元，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依職權宣告華南產險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而駁回華南產險其餘之訴。華南產險、林采姿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華南產險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華南產險後開第㈡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林采姿應再給付華南產險51,241元，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林采姿則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林采姿給付逾358,687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既訴訟費用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華南產險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華南產險、林采姿上訴之答辯聲明則均為：上訴駁回(見簡上卷第130頁)。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簡上卷第131頁)：

㈠林采姿於112年10月19日14時19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金華

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適宋梓亨駕駛系爭車輛(訴外人盛普公司所有、111年10月出廠)沿府前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2車於府前路2段與金華路3段之交岔路口發生碰撞(即系爭事故)。

㈡華南產險為系爭車輛保險人，已支出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需修繕費用599,622元(含工資61,883元、塗裝54,720元、材料483,019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林采姿因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枕骨部分骨折之傷害，林采姿對宋梓亨提起過失傷害罪刑事告訴，宋梓亨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檢察官以114年度調偵字第169號提起公訴，嗣迭經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5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415號刑事判決(以下合稱系爭事故刑事案件)無罪確定乙節，有系爭事故刑事案件歷審卷宗可稽。

2.宋梓亨於112年10月19日14時19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接近府前路2段與金華路3段之交岔路口時，行向之交通號誌已顯示為黃燈，宋梓亨於黃燈時前行越過停止線駛入上開交岔路口，適林采姿騎乘系爭機車沿金華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原在待轉區等停，卻未遵守交通號誌貿然闖越紅燈，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乙節，有臺南地檢檢察官勘驗筆錄（見系爭事故刑事案件偵3卷第13至19頁）、刑事一審法院勘驗筆錄（見系爭事故刑事案件一審卷第36、49頁）可證，觀諸上開勘驗筆錄，可知

宋梓亨駕駛系爭車輛接近府前路2段與金華路3段之交岔路口時，行向之交通號誌顯示轉為「圓形黃燈」，其前行越過停止線駛入上開交岔路口時仍為「圓形黃燈」，林采姿騎乘系爭機車沿金華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當時在待轉區等停，林采姿起駛至兩車碰撞之行向燈號均為「圓形紅燈」，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之規定，宋梓亨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燈號顯示「圓形黃燈」時，尚非不得直行進入上開路口。又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圓形紅燈」意義為「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宋梓亨於「圓形黃燈」時既已通過停止線進入路口，則其持續行駛通過離開路口，即難認有違反未遵守燈光號誌之規定；而林采姿騎乘系爭機車行向燈號自其停等、起駛至碰撞，燈號均顯示為紅燈，可見其並無通行該路口之路權。

3.又系爭事故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覆議，均認林采姿無照駕駛系爭機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燈，為肇事原因；宋梓亨無肇事因素(見系爭事故刑事案件偵1卷第7至9頁、偵2卷第45至48頁)。

4.依上，系爭事故係因林采姿無照駕駛系爭機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燈所致，華南產險主張林采姿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林采姿辯稱宋梓亨與有過失云云，則屬無據。

㈡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1.系爭車輛經送奧迪公司修繕，修繕費用599,622元【計算式：工資61,883元+塗裝54,720元+材料483,019元】乙節，

有奧迪公司估價單、維修費清單、發票（見調字卷第21至35頁）為證，堪信為真。

2.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2022年10月即111年10月出廠（見調字卷第37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10月19日為1年1月，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295,413元【計算式詳附表】，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以412,016元為合理【計算式：工資61,883元+塗裝54,720元+材料295,413元】。

六、綜上所述：

㈠華南產險本於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林采姿給付412,0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4年2月18日（見調字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原審與上訴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審就超過上開准許部分，為林采姿敗訴判決及假執行宣告，係有未洽。是林采姿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另華南產險就上訴請求超過原審判准許金額之聲明，亦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原審就上開准許部分，判命林采姿應為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諭知，並無違誤，林采姿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七、本件華南產險之上訴為無理由、林采姿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79條，定其等訴訟

費用負擔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介元

法　官　丁婉容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培綺

附表

第1年折舊值	483,019×0.369=178,23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3,019-178,234=304,785
第2年折舊值	304,785×0.369×(1/12)=9,3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4,785-9,372=295,413